

健行科技大學學生就業力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本校學生就業所需之專業技能，提升學生之就業能力，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學生就業力推動委員會。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組成，教務長及技術合作處處長為當然委員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技術合作處處長兼任，秉承委員會決議，處理有關業務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- 一、 研擬、規劃本校學生就業力推動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 審核本校就業力（專業證照、校外實習、專業競賽、證照輔導課程、創業計畫、就業學程或三創學程）認證標準。
 - 三、 學生就業力推動之建議、諮詢相關事宜。
 - 四、 審核各系委員所提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專業證照、校外實習、專業競賽等相關資料。
 - 五、 審查各系開設證照輔導課程。
 - 六、 就業力成果-教師實務教學獎勵之審查與建議。
 - 七、 技術合作處各項指標規劃與執行成果審查。
- 第6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